

〔办理类型〕(C)

〔是否公开〕(是)

#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文件

西水〔2020〕203号

---

##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关于对政协昆明市西山区第九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032号提案的答复

邵迎春委员：

您在政协昆明市西山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农村河、湖、泉等天然水源地保护的议案》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我区对农村河、湖、泉等天然水源地保护的关心。

### 一、基本情况

关于加强对农村河、湖、泉等天然水源地保护的提案：1. 对滇池以外的天然湖泊、河流、泉眼，更加精准地进行编制。把入滇河道的河长制推行到这些地方。对水质进行检测，使其

得到长期有效的保护。2.对不同地方的河、湖、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保护方案。3.严格遏制对地下水的开发使用。以进行开发使用的应该有相应的摄取量的限制。4.对活泉眼龙潭，还未进行保护的，应对其周边环境进行修整保护。已进行初步保护的再进一步的扩充规模。提升改造加入景观，甚至可以成为一个村的亮点景点。引导村民改变生活方式，增强保护意识。保护水资源，造福子孙后代。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1.目前我区已在编制西山区河湖库管理及保护范围划界及界桩制安工作，逐步推进辖区河湖、水库保护工作。

2.辖区取水工程已在逐步完善取水许可及水量控制校核工作，为做好辖区水源保护工作，我区成立了西山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西山区2020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统一安排部署辖区水源保护工作，同时在逐步完善重要饮用水源地隔离及警示牌和警示标志设立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结合西山区河湖库管理及保护范围划界及界桩制安，开展湖泊、河流、泉眼保护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保护意识。同时，多渠道争取资金及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分工作，推进辖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在未实施前，我局将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对水源进行全面监测，确保水

源安全。

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区水利工作的建设和发展。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2020年12月22日

(联系人: 李 云

联系电话: 13708473773)

(本页无正文)